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　代表人　邱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裁定（111年度易字第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忽略被告崧順營造有限公司也是告訴人，請檢察官代為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刑事被告之上訴，自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，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，方得為之，若原判決並未論罪科刑，即無不利益之可言，自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2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之上訴，其利益或不利益，應就一般客觀情形觀之，並非以被告之主觀利益為準。又參諸最高法院民國29年2 月22日民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三、決議文：「原判決如有左列情形，均為不利益於被告：㈠應為不須移送之管轄錯誤判決，而誤為有罪判決者。㈡應為不受理判決，而誤為管轄錯誤判決者。㈢應為免訴判決，而誤為不受理判決者。㈣應為無罪判決，而誤為免訴判決者。……」是依判決之種類，其對被告最不利至有利之次序為：科刑、免刑、管

轄錯誤、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之判決，若僅就原判決聲明不服，並非求為更有利種類之判決，即無上訴利益之可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原審法院判決被告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均無罪，是抗告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以被告身分就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無上訴利益，其上訴不合法律規定，原裁定因而裁定駁回上訴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稱，抗告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亦為告訴人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，應由檢察官依法處理，原審法院亦已將抗告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民國111年9月30日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參辦，此與本件抗告人崧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偉傑以被告身分提起上訴之合法性認定，尚有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陳顯榮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